法律援助一次性告知书

**一、法律援助的形式**

1、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2、民事、行政诉讼代理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代理；

3、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

4、非诉讼代理。

**二、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具备的条件**

1、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属于武汉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区域法律援助机构管辖的；

2、经济困难的（公民经济困难的标准，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市人民政府规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主张民事权益，申请法律援助的，其经济困难的标准可以按照申请人个人月收入不超过市人民政府规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

**三、民事行政类法律援助的受理范围**

1、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2、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3、请求给予抚恤金、救济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4、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以及残疾人追索侵权赔偿的；

5、因劳动争议纠纷主张权利的；

6、主张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产生民事权益的；
 7、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主张民事权益的；
 8、因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损害、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以及农业生产资料等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
 9、其他确需法律援助的事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属于诉讼事项的，应当符合人民法院的立案条件，且属于本区人民法院管辖；申诉案件应当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立案后提出申请。

**四、刑事类法律援助的受理范围**

1、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2、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3、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五、申请人法律援助应提交的材料**

1、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他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有代理权的证明；

2、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承诺书；

3、与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材料。

**六、提供相应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申请法律援助的公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须提供经济困难证明，但应当提供相应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1、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2、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孤儿保障金或者生活困难救助金的；

3、在社会福利机构由政府供养的；

4、因遭遇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因素造成临时性经济困难的；

5、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老年人；

6、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伤赔偿的；

7、主张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产生民事权益的；

8、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硬件设施**

武汉开发区（汉南区）法律援助机构位于武汉开发区三角湖路4号凤铭广场2号楼2楼，拥有办公面积达120平米的法律援助大厅和一个20平米的办公室。大厅内设有法律咨询接待处，私密接谈室、来访等候室、法律援助宣传区等区域；设置了法律援助咨询热线，配备了计算机、打印机、电子显示屏等现代化办公设备，以及饮水机、阅览点等便民措施。

**关于提高审批效率着力解决当事人法律援助申请难问题整改的公开承诺**

一、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当日，一次性现场告知应提供的申请材料。

二、对材料齐全的申请，市、区法援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不予受理的，告知当事人解决途径。

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四、区司法行政部门加大对此事项执行情况的检查，对违反规定经查证属实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五、设立热线电话“84755148”，接受群众投诉。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受到推诿的，当事人可拨打热线或到所属司法行政部门投诉。

